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四)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第 14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19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3 頁
(六)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4 頁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51,885	51,090	795	1.56
基金用途	9,984	9,859	125	1.27
賸餘(短絀)	41,901	41,231	670	1.62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670,547	628,646	41,901	6.67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53,347	50,298	3,049	6.06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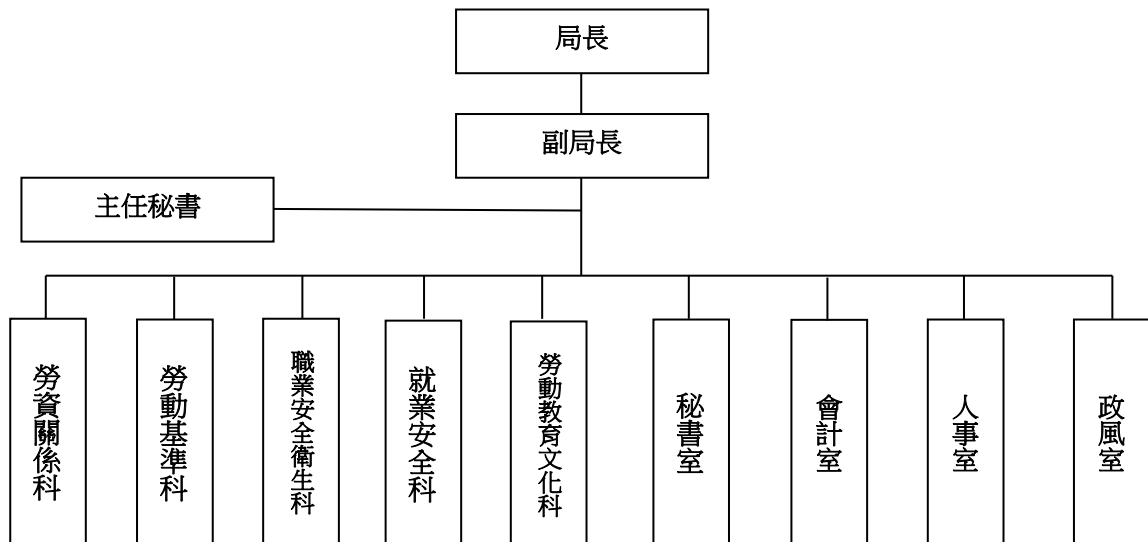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補助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或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特設置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針對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之勞工，如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提起司法訴訟者，可申請補助其訴訟期間的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等，以伸張司法正義。並定期辦理訴訟補助案件追蹤程序，依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辦理催繳、繳還、轉正、移送強制執行等清理作業，而繳還之金額亦可再幫助其他勞工訴訟補助案件，確保基金管理及妥善利用。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基準科辦理，本局組織系統圖如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 30%。	48,099	如預算數。
財產收入	存款利息。	3,717	如預算數。
政府撥入收入	市府補助款。	69	如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集體勞工關廠歇業訴訟費、工會幹部不當解僱案訴訟費、職災勞工訴訟費、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或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之不當解僱、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訴訟費用、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9,984	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5,18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09 萬元，增加 79 萬 5 千元，約 1.56%，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增加 42 萬元、利息收入增加 67 萬元及公庫撥款收入減少 29 萬 5 千元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99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5 萬 9 千元，增加 12 萬 5 千元，約 1.27%，主要係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增加 12 萬 7 千元及服務費用減少 2 千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19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23 萬 1 千元，增加 67 萬元，約 1.6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334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5 萬 6 千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 萬 1 千元所致。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AP3 確實管理勞工權益 基金	AP3.1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 款項清理比率	當年度清理未結款 項減少金額/前一年 度未結款項金額 *100%	47.0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前（107）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5,086 萬 8 千元，同年度預算數為 4,711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107.97%，主要係因當年度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的裁罰案件數增加及罰鍰收繳金額提高，致執行率增加；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734 萬 1 千元，同年度預算數為 964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76.12%，主要係因保障勞工權益計畫中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生活費用等，依實際申請案審核並給予補助，致執行率偏低。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降低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	前(107)年度目標值為 53.50%。	前(107)年度實際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為 31.11%，未達目標值，係因訴訟案件仍在進行，尚未判決確定、勞工尚未獲償、經催繳仍未依限繳還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等，本局將持續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未結款項內部處理原則」定期辦理訴訟補助案件追蹤程序。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上（108）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898 萬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1,865 萬 6 千元，增加 32 萬 4 千元，約 1.74%；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為 426 萬 2 千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432 萬 1 千元，減少 5 萬 9 千元，約 1.37%。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降低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	上(108)年度目標之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為 46.50%。	上(108)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未結款項清理比率為 23.58%，未達目標值，係因訴訟案件仍在進行，尚未判決確定、勞工尚未獲償、經催繳仍未依限繳還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等，本局將持續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未結款項內部處理原則」定期辦理訴訟補助案件追蹤程序。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0,868	基金來源	51,885	51,090	795
47,18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099	47,679	420
47,188	違規罰款收入	48,099	47,679	420
3,109	財產收入	3,717	3,047	670
3,109	利息收入	3,717	3,047	670
570	政府撥入收入	69	364	-295
570	公庫撥款收入	69	364	-295
1	其他收入			
1	雜項收入			
7,341	基金用途	9,984	9,859	125
7,341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984	9,859	125
43,527	本期賸餘(短絀)	41,901	41,231	670
543,888	期初基金餘額	628,646	581,359	47,287
587,415	期末基金餘額	670,547	622,590	47,957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1,90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35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1,699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之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44	應付款項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25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91	什項資產減少之數。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3,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7,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70,54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8,099,000	
違規罰款收入				48,09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679,000元，增加420,000元。
	年	1	29,655,000	29,655,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 98,850,000元*30%=29,655,000元。
	年	1	18,444,000	18,444,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 61,480,000元*30%=18,444,000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717,000	
利息收入				3,7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47,000元，增加670,000元。
	年	1	3,600,000	3,600,000	定存利息500,000,000元*0.72%=3,600,000元。
	年	1	117,000	117,000	專戶存款利息。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69,000	
公庫撥款收入	年	1	69,000	6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4,000元，減少295,000元。 市府補助款。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340,769	9,859,000	合計	9,984,000	
67,930	79,000	用人費用	79,000	
67,930	79,000	超時工作報酬	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000元，無增減。
67,930	79,000	加班費	79,00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07,757	386,000	服務費用	384,000	
5,500	6,870	郵電費	6,870	較上年度預算數6,870元，無增減。
5,500	6,870	郵費	6,870	
			4,500	召開委員會及事業單位、工會、勞工等聯繫用郵資。180件x25元=4,500元。
			1,350	委員會議資料快遞費用。3月x450元=1,350元。
			1,020	寄發繳還通知函及催繳書郵資。30件x34元=1,020元。
	9,100	旅運費	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00元，無增減。
	3,100	國內旅費	3,100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1人x2天x1,550元=3,100元。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12人次x500元=6,000元。
112,093	100,4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51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450元，減少1,940元。
112,093	100,450	印刷及裝訂費	98,510	
			70,400	印製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7,040份x10元=70,400元。
			15,000	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表單及宣傳文件。
			13,110	印製預(概)算書。114本x115元=13,110元。
9,270	24,333	一般服務費	24,273	較上年度預算數24,333元，減少60元。
9,270	24,33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4,273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相關業務匯費。
80,894	245,247	專業服務費	245,247	較上年度預算數245,247元，無增減。
	50,955	法律事務費	50,955	
			50,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955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50,000元x1.91%=955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元。
80,894	122,29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292	
			12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48人次x2,500元=120,000元。
			2,292	專家、學者出席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20,000元x1.91%=2,292元。
	72,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費。
6,869	75,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6,869	75,000	用品消耗	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000元，無增減。
110	45,000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費。
6,759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1,280	辦理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6人次x80元=1,280元。
			28,720	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等餐盒、茶水及雜支費用。
7,058,213	9,31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445,000	
7,058,213	9,31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44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18,000元，增加127,000元。
	59,600	捐助國內團體	59,880	補助重大勞資爭議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7,058,213	9,258,400	捐助個人	9,385,120	
			900,0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訴訟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15案x60,000元=900,000元。
			2,661,12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8人x12月x27,720元=2,661,120元。
			1,600,0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訴訟律師費。32案x50,000元=1,600,000元。
			4,224,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2學期x2,112,000元=4,224,000元。
	1,000	其他	1,000	
	1,000	其他支出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其他	1,000	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費。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87,759	資產合計	670,547	628,990	41,557
587,759	資產	670,547	628,990	41,557
587,668	流動資產	670,547	628,899	41,648
575,969	現金	670,547	617,200	53,347
575,969	銀行存款	670,547	617,200	53,347
1,742	應收款項		1,742	-1,742
697	應收帳款		697	-697
805	應收收益		805	-805
240	應收利息		240	-240
9,957	預付款項		9,957	-9,957
9,957	預付費用		9,957	-9,957
91	其他資產		91	-91
91	什項資產		91	-91
91	催收款項		91	-91
587,75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70,547	628,990	41,557
344	負債		344	-344
344	流動負債		344	-344
344	應付款項		344	-344
344	應付帳款		344	-344
587,415	基金餘額	670,547	628,646	41,901
587,415	基金餘額	670,547	628,646	41,901
587,415	基金餘額	670,547	628,646	41,901
587,415	累積餘額	670,547	628,646	41,901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7,340,769	9,859,000	合計		9,984,000	9,984,000
67,930	79,000	用人費用		79,000	79,000
67,930	79,000	超時工作報酬		79,000	79,000
67,930	79,000	加班費		79,000	79,000
207,757	386,000	服務費用		384,000	384,000
5,500	6,870	郵電費		6,870	6,870
5,500	6,870	郵費		6,870	6,870
	9,100	旅運費		9,100	9,10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6,000
112,093	100,4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510	98,510
112,093	100,450	印刷及裝訂費		98,510	98,510
9,270	24,333	一般服務費		24,273	24,273
9,270	24,33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4,273	24,273
80,894	245,247	專業服務費		245,247	245,247
	50,955	法律事務費		50,955	50,955
80,894	122,29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292	122,292
	72,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72,000
6,869	75,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75,000
6,869	75,000	用品消耗		75,000	75,000
110	45,000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45,000
6,759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30,000
7,058,213	9,31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445,000	9,445,000
7,058,213	9,31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445,000	9,445,000
	59,600	捐助國內團體		59,880	59,880
7,058,213	9,258,400	捐助個人		9,385,120	9,385,120
	1,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其他支出		1,000	1,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權益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勞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79,000			79,000				
保障勞工權 益計畫	79,000			79,000				
職員	79,000			79,00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權益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984 9,984	因係補助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訴訟費用、生活費、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等，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984	
(上)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859	
(前)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7,341	
(106)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2,137	
(105)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646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
- 四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